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（2001年修正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16.htm 【标题】国务院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【分类】司法行政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

】2001.07.22【实施时间】2001.07.22【发布部门】国务院 国务院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1号 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总理 朱基 二〇〇一年七月

二十二日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，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，依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》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，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，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国家鼓励、允许、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，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。”二、删去第四条。三、删去第六条。四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，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）审查批准。批准后，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。凡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国务院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：（一）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

内，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；（二）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，不影响燃料、动力、交通运输、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。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，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，以下统称审批机构。”

五、第九条修改为：“申请设立合营企业，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：（一）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；（二）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、合同和章程；（四）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人选名单；（五）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，其中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。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，应当要求限期修改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